

慈濟大學通識教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（廢止）

99年9月14日行政會議-第96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24日第160次行政會議廢止

（原名：慈濟大學通識教育諮議委員會組織規程）

第一條 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中心為提升本校通識教育發展，以達成「培養術德兼修兼具人文、社會、藝術、語言、自然等知識涵養及服務社會之健全公民」之目標，特成立通識教育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院院長、共同教育處主任、東方語文學系主任、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諮議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通識教育目標。
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發展方向。
- 三、校核心必修課程發展方向。
- 四、通識選修類科之規劃。
- 五、通識學分數。
- 六、學期通識教育執行成效。
- 七、其他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